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240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曾夢寒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08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夢寒所犯如附表所示之肆拾伍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刑人曾夢寒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

01 束，此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及92年度台非字第18  
02 7號判決可資參照。

03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等罪，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4 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5 紀錄表1份及各法院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又如附表所示罪刑  
06 有得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之情，受刑人復具狀依刑法第50條  
07 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聲請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  
08 有受刑人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執行卷第2頁）在卷可憑，故  
09 依上開規定，檢察官聲請併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  
10 刑即屬正當。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最早判  
11 決確定者，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  
12 原簡字第31號判決，而附表各罪確皆是受刑人於該判決確定  
13 日（即民國112年6月13日）以前所犯，是檢察官聲請定應執  
14 行之刑，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  
15 號1至4所示之罪，曾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  
16 746號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10月確定，是本院定其應  
17 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  
18 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45罪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43年  
19 10月），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5  
20 所示之罪，加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原所定應執行刑之  
21 總和（即有期徒刑7年10月）。準此，爰依上開規定，就受  
22 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審酌各罪間之犯罪情節、行為動  
23 機、行為態樣、危害情況、侵害法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  
24 情狀，暨經本院函詢關於本次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後，受刑人  
25 表示請從輕量刑，讓其有機會早日回歸社會等語（見本院卷  
26 宗所附之定應執行刑意見查詢表）等各項情狀，定其應執行  
27 之刑如主文所示。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非  
28 屬刑法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罪，揆諸前揭解釋意旨，  
29 與附表編號1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結果，自無庸就  
30 執行刑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併此指明。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1 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3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王榆富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6 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吳進安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9 =====強制換頁=====

附表：受刑人曾夢寒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1年2月(14罪) 有期徒刑1年8月(1罪) 有期徒刑1年3月(2罪) 有期徒刑1年5月(1罪) 有期徒刑1年4月(1罪)	有期徒刑1年1月(2罪) 有期徒刑1年3月(1罪)
犯罪日期		112/02/24為警採尿前 回溯96小時內某時	111/12/12~111/12/19	112/02/06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 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毒偵 字第670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 3723號等	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 28601號
最後 事實 審	法院	臺北地院	彰化地院	高雄地院
	案號	112年度原簡字第31號	112年度原訴字第26號	113年度審原金訴字第9 號
	判決 日期	112/05/11	112/12/11	113/04/24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北地院	彰化地院	高雄地院
	案號	112年度原簡字第31號	112年度原訴字第26號	113年度審原金訴字第9 號
	判決 確定 日期	112/06/13	113/01/10	113/05/29
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		是	否	否
備註		臺北地檢112年度執字 第4032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452號	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5043號
			定應執行行刑為2年6月	定應執行刑為1年5月

受刑人曾夢寒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4	5
罪名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罪) 有期徒刑1年2月(4罪) 有期徒刑1年3月(1罪) 有期徒刑1年4月(1罪)	有期徒刑1年1月(9罪) 有期徒刑1年2月(6罪)
犯罪日期		112/02/12~112/02/15	112/02/06~112/02/14

(續上頁)

01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 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 第29602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 36945號等	
最後 事實 審	法院	臺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3年度審原訴字第14 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016號	
	判決 日期	113/05/21	113/07/16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3年度審原訴字第14 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016號	
	判決 確定 日期	113/06/25	113/08/28	
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	否	否		
備註	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5008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11749號		
	定應執行刑為2年6月	定應執行刑為2年		